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充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及《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8,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具体详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

(四)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五)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下格式和内容自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对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登记证明复印件;如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期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曹官祺

联系电话:021-8010555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互联网通道授权管理人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对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互联网通道授权管理人进行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委托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时,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短信进行授权的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对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6.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录音电话授权委托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委托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时,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3

附件四: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

2.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名称变化:

由“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

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5.投资范围变化:

由“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变更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删除“可交换债券”、“新增”次级债”、“国债期货”;由“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变更为“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6.投资策略变化:

“删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新增“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

7.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限制原第(2)条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限制原第(9)条由“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变更为“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删除投资限制原第(10)条“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金额不得超出过去集中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增投资限制第(11)条“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8.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

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争议处理机制变化:

仲裁机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由“上海”变更为“北京市”。

10.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变化:

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具体修改内容:

1.名称变化:

由“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

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5.投资范围变化:

由“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变更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

纯债部分”;删除“可交换债券”、“新增”次级债”、“国债期货”;由“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变更为“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6.投资策略变化:

“删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新增“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

7.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限制原第(2)条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8.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

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争议处理机制变化:

仲裁机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由“上海”变更为“北京市”。

10.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变化:

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具体修改内容: